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胶州市财政局文件

胶州市水利局

胶州市民政局

胶发改字〔2026〕14号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青岛胶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有关要求，决定对我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城区自来水公司管网供水范围内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即“一户一表”用户。实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一“户”。

二、水量分档和水价标准

居民用水每月用水量划分为三个阶梯，水价实行分阶梯递增。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 立方米及以下，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2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20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44-204 立方米（含）之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5.25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4.25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204 立方米以上，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9.35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8.35 元，污水处理费 1.00 元）。

阶梯水量按年为计价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阶梯水量每户按 4 人口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年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具体人数及水量增加的认定程序，由供水企业在制定居民阶梯水价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配套政策

（一）对低保和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用水给予优惠，低保和特困人员家庭生活用水每人（低保和特困人员家庭在保人数）每月 1.5 立方米以内的按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2.40 元计算，超出部分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二）供排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水价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胶州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胶州市财政局

胶州市水利局

胶州市民政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胶州市城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144m³）	2.20	1.00	3.20
第二阶梯（144＜户年用水量≤204m³）	4.25		5.25
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204 m³）	8.35		9.35
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用户	2.40		3.40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2.40		3.40
多人口优惠政策 （家庭人口在4人以上的）	每户每增加1人，年用水基数增加36立方米。		
备注	1、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用户综合水价3.40元/立方米为终端居民到户价格。由物业或产权单位代收水费的，供水企业收取的综合水价由供水企业和代收水费单位协商确定。 2、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部队、学校、托幼、社会福利场所及社区服务设施中非经营部分等用户。		